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1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	1
二、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	2

裁判全文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	4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	7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

111 年 12 月

一、111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裁判書全文）

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固未明示附合之類型是否及於動產附合於不動產，惟參酌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增訂該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民法第 812、813 及 814 條暨美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修正例，增訂本條，以使經設定擔保之動產，其債務人仍得充分享有使用收益之權，以增加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價值，兼謀有效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有關附合部分既係參照民法第 812 條暨美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而增訂，則所稱附合係指動產與動產附合之情形而言。又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於買受人依約支付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前，其所有權仍為出賣人所保有，倘買受人有妨害出賣人權益之行為，諸如不依約定償還價款或完成特定條件，或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並得再行出賣，此觀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即明。故附條件買賣係以出賣人保留標的物所有權之方式，保障出賣人之債權，使出賣人得藉由後續取回、再出賣之制度設計獲償。倘於附條件買賣情形，動產附合於第三人所有不動產而為重要成分，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時，亦認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則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勢將面臨被債權人取回占有及再行出賣之窘境。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相差懸殊，尤以現今社會公寓

大廈林立，附條件買賣標的物(例如砂石、水泥等原料)附合於多數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建物之情形屢見不鮮，若債權人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主張權利，對於因信賴不動產登記而善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人實非公平，亦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甚鉅，就當事人權益保護而言，顯然輕重失衡，當非立法本意。故於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因附合而為第三人所有不動產重要成分之情形，當無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二、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裁判書全文）

本件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裁定駁回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並代為提出答辯狀，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即生移審之效力，有本院 111 年度台聲徵字第 2198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覆書可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相對

人對於臺高院所為 110 年度上字第 943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聲請人共同委任律師，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提出答辯狀，嗣相對人未依臺高院裁定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經該院於同年 6 月 30 日裁定駁回其上訴，有上開判決、裁定、上訴理由狀、答辯狀、委任狀、本院查詢文狀作業等件可稽。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裁判案由：聲請交付機械設備強制執行聲明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

再 抗 告 人 盟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泯琪

代 理 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杰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交付機械設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1 年度抗字第 105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固未明示附合之類型是否及於動產附合於不動產，惟參酌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增訂該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民法第 812、813 及 814 條暨美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修正例，增訂本條，以使經設定擔保之動產，其債務人仍得充分享有使用收益之權，以增加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價值，兼謀有效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有關附合部分既係參照民法第 812 條暨美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而增訂，則所稱附合係指動產與動產附合之情形而言。又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於買受人依約支付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前，其所有權仍為出賣人所保有，倘買受人有妨害出賣人權益之行為，諸如不依約定償還價款或完成特定條件，或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並得再行出賣，此觀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即明。故附條件買賣係以出賣人保留標的物所有權之方式，保障出賣人之債權，使出賣人得藉由後續取回、再出賣之制度設計獲償。倘於附條件買賣情形，動產附合於第三人所有不動產而為重要成分，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時，亦認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則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勢將面臨被債權人

取回占有及再行出賣之窘境。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相差懸殊，尤以現今社會公寓大廈林立，附條件買賣標的物(例如砂石、水泥等原料)附合於多數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建物之情形屢見不鮮，若債權人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主張權利，對於因信賴不動產登記而善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人實非公平，亦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甚鉅，就當事人權益保護而言，顯然輕重失衡，當非立法本意。故於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因附合而為第三人所有不動產重要成分之情形，當無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再抗告人執其與債務人杰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鵬公司）簽訂並載有「應逕受強制執行」約款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以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對第三人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公司)所占有之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工程材料一批為強制執行(案列橋頭地院 110 年度司執字第 35522 號)。橋頭地院司法事務官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上開標的物所在之華邦公司路竹廠工地現場進行取交程序，認再抗告人所主張之部分附條件買賣標的物為消防管線(下稱系爭標的物)，已附合於華邦公司之○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取交系爭標的物之聲請(再抗告人對之不服，由法院另案審理)。再抗告人乃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再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於華邦公司所有之系爭建物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式換價取償，經司法事務官予以駁回後，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復經橋頭地院以 110 年度執事聲字第 55 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遂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標的物已附合成為系爭建物之重要成分，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華邦公司取得所有權，再抗告人喪失系爭標的物所有權，不得請求拆除取回，華邦公司並非本件債務人，並非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範之對象，難認有該規定之適用，其依前揭規定聲請對於系爭建物為換價取償之強制執行，難認有據，因而認橋頭地院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洵無違誤，乃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0 條

規定準用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至第 22 條關於動產抵押之規定，係就出賣人取回占有並出賣附條件買賣標的物之程序及責任予以規範，以出賣人得取回占有附條件買賣標的物為適用之前提。依前揭說明，系爭標的物即令因附合成為系爭建物之重要成分，再抗告人亦不得援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請求取回占有系爭建物。更遑論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持經登記之附條件買賣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僅得請求法院執行取回占有附條件買賣標的物，除另依法聲請法院為許可拍賣該標的物之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外，尚不得直接請求執行法院拍賣該標的物，再抗告人依上揭規定逕請求執行法院就系爭建物換價取償，於法不合。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再抗告意旨謂其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得對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換價取償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再抗告人提出之本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230 號判決，係針對信託占有之動產標的物經加工後所生動產之權利歸屬為論述，與本件之基礎事實不同，尚不能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2 項、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楊 麗 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裁判案由：請求拆屋還地等聲請核定第三審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

聲 請 人 鄒慧蒂
鄧運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宋蘇歌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相對人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10 年度上字第 94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該院以相對人未遵期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確定。伊於臺高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該律師之酬金為第三審訴訟費用之一部，爰聲請核定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等語。

二、按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而「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裁定駁回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並

代為提出答辯狀，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即生移審之效力，有本院 111 年度台聲徵字第 2198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覆書可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相對人對於臺高院所為 110 年度上字第 943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聲請人共同委任律師，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提出答辯狀，嗣相對人未依臺高院裁定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經該院於同年 6 月 30 日裁定駁回其上訴，有上開判決、裁定、上訴理由狀、答辯狀、委任狀、本院查詢文狀作業等件可稽。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核定金額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連 玫 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